

等 別：簡任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、戶政、教育行政、司法行政、
法制、政風、關務類（關務）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私立大學學生甲想創立一個關心社會弱勢、對抗全球資本主義肆虐的「佔領華爾街社」，向 A 大學提出申請，A 大學課外活動組以「名稱不佳」、「隨著外國人起舞」等理由拒絕受理甲之申請。試問甲是否享有權利救濟途徑？應循民事或行政訴訟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91 號解釋意旨簡要說明，行政程序應遵守/踐行那些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。（25分）
- 三、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3 號解釋說明，行政法院在審查行政機關涵攝不確定法律概念時，主要審查那些事項以決定其審查密度。（25分）
-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皆強調「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，惟授權之目的、內容與範圍必須具體明確。」試依大法官解釋說明，如何認定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。（25分）